

等 別：普通考試

類 科：地政士

科 目：土地稅法規（包括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、稅捐稽徵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房屋稅條例、契稅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甲所有之 A 地號土地，於民國 87 年 6 月因參加市地重劃確定，經分配改為 B 地號土地；嗣於民國 90 年 10 月間，甲將該 B 地號土地贈與移轉登記予其妻乙。94 年 9 月，乙將該 B 地號土地出售予丙。試問：乙將土地移轉予丙時，得否適用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減徵百分之四十之土地增值稅？請附具理由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試依稅捐稽徵法之規定，分別說明稅捐之核課期間及其起算日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又土地分割與土地合併後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地價稅之課徵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之條件為何？又申報一處以上之自用住宅用地時，認定順序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（25 分）